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44号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合力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6713557859

法定代表人：张强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155号2幢第四层A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将废弃的镉镍电池存放在成品仓库内，即对暂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没有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和进行安全分类存放；

（二）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规范以下行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责令立即规范存放危险废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责令立即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4日

---

抄送：区法制局、荷塘镇人民政府